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志翰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  
08 度偵字第2404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  
09 解並履行賠償中，茲因尚有為被告利益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  
10 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整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審理  
11 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彥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